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71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340,621,093 股，其中 10,965 股已办理相应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剩余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股数为 340,610,128 股。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期满3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751,067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2,180,385,696元变更为2,509,244,757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385,6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509,244,757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180,385,69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509,244,757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

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